

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親職講座

支出、憑證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南 投 縣 政 府

	金 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				
第 號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自第 號至第 號		
					1	4	5	2	2	新台幣 壹萬肆仟伍佰貳拾 貳元 整		

經費來源 <small>「請勾選」</small>	1. 一般	預 算 科 目	款 項 目	用 途 摘 要	105 年度教育優先 區計畫	簽證號碼
	2. 縣預算(自籌)		工 作 計 劃			
	3. 中央補助		名 稱			
	4. 收支對列		用 途 別			
	5. 災害準備金					
	6. <small>特種</small>					

經 辦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縣 長

領 據

茲 向南投縣政府領到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講座

新台幣 壹萬肆仟伍佰貳拾貳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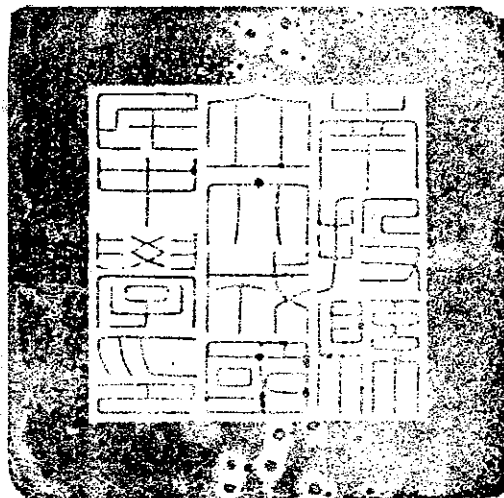
此 據

機關名稱：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出納人員：林淑琴

主計人員：林彩鶴

機關長官：陳清濱



(加 蓋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

結報單位名稱：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計畫名稱：南投縣105年度教育優先區實施計畫

本府核准文號：府教國字第 1050045991 號

101 年 12 月修訂版

經費項目	核定(契約)金額	實支(結算)金額			憑証編號
		前期累計	本次金額	合計	
外聘講師鐘點費	9600		9600	9600	001-002
資料印刷費	1200		1200	1200	003-004
誤餐費	1400		1400	1400	005-006
場地佈置費	1500		1500	1500	007-008
雜支	822		822	822	001-002 009-010
總 計	14522		14522	14522	

縣政府是否先行預撥經費：是 金額：否

計畫第 1 次核銷，是否結案（不再核銷）是 否

預撥賸餘款金額： 0 是否繳回：是 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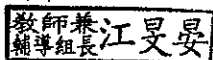
本次需再撥款金額：14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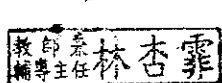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杏霏

 會計主任 林羽鶴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陳清濱

填表說明：

- 1、請於計畫結束後 20 日內查填二份，一份送縣政府辦理請款、核銷，一份留存學校。
- 2、縣政府先行預撥經費且執行後有賸餘，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不得挪為他用。
- 3、若結報金額含有工程管理費，請於備註欄列明計算方式及金額。
- 4、本表請依實填報並核章，倘有填報不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甲欄				乙欄					
第 001 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
				\$	5	1	4	2	字第 號至第 號計
					5	0	5	0	件
共新台幣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憑 證 編 號	字 號
字第	號

預算科目	
目	
節	
細節	

用途說明
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教師鐘點費 4800 元、交通費 250 元，共 5050 元

承辦人	驗收或證明	出納組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總務主任 林淑琴
主管處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愷貞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杏霏	會計室主任 林彩鶴	校長 陳清濱

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估價單	張
圖樣	張
電印	張
收報	張
其他	張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講師鐘點費與交通費印領清冊


姓名	應領金額			D=A+B+C	實領金額 (E=A+C)	具領人簽章
	鐘點費 金額(A)	雇主補充健 保費 1.91% (B)	交通費 (C)	應領合計		
吳海助	4800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250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5050	
身分證字號	住址(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郵局或金融機構帳號
吳海助 P121672527	台中市414烏日區中華路185巷5號5F之8 電話:0935-410804					700-0021009- 1170946

授課內容	如何陪伴孩子，渡過青春年少親職講座					
授課日期	105.04.16					
授課時間	上午	9:00-12:30	3 小時			
	下午					

外聘講師費：1600 元*3 小時=4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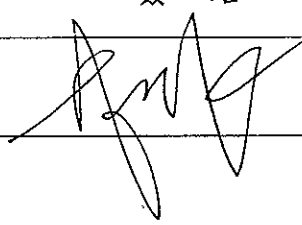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05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 一、 辦理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 辦理時間：上午 9：00～12：30
- 三、 地點：四樓階梯教室
- 四、 講師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吳海助		
2			
3			
4			
5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 一、 辦理日期：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 二、 辦理時間：上午 9：00～12：30
- 三、 地點：四樓會議室
- 四、 講師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林俊雄		
2			
3			
4			
5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第 003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6	0	0				共新台幣	陸佰	元整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印製研習手冊 (資料影印費)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馮添軒 旺旺

BS 17781363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五年三月四月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買受人: 大成國中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A4影印紙	6	100	6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600	
總計新臺幣			陸佰	
(中文大寫)			零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合計 000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第 004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6	0	0			-	共新台幣	陸佰	元整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印製研習手冊 (資料影印費)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DS 17876069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五年九、十月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買受人：大成國中

地址：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A4 影印紙	6	100	6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600	
總計新臺幣 陸佰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計			600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以上第 項 目憑證			
第 005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7	0	0				共新台幣 柒佰 元整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誤餐費)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晏晏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惘貞	會計主任 林彩鶴	校長 陳清濱	

校長 陳雅詩

馮塔壯財總

BS

17852125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五年三、四月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

買受人：大成國中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餐盒	10	70	700	
總計				7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柒佰零拾元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身印付

請購人 處至王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第二聯 收執聯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晏晏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惘貞

事務組長 陳雅詩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惘貞

會計主任 林彩鶴

校長 陳清濱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第 007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7	5	0				共新台幣	柒佰伍拾	元整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場地佈置費)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惺貞	會計主任 林彩鶴	校長 陳清濱		

陳雅詩

馮城此日期

BS 1781364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五年三、四月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4 日

買受人：大成國中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一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全水粉紙	5	38	190	
PP板	6	45	270	
剪刀	4	20	8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雙面膠	4	25	100	
緞帶	2	55	110	
總計			750	
總計新臺幣 柒佰伍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合計					750
----	--	--	--	--	-----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杏霏
 事務組長 陳雅詩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惺貞
 會計主任 林彩鶴
 校長 陳清濱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第 008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7	5	0		-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場地佈置費)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DS 17929360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買受人: 大成國中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膠帶	12 卷	25	3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事務剪	5 支	20	100	
美工刀	4 支	50	200	
膠水	5 包	10	50	
訂書機	1 台	50	50	
訂書針	3 盒	10	50	
總計			750	
總計新臺幣 柒佰伍拾元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旻晏墊付

第二聯 收執聯

合計				750		
----	--	--	--	-----	--	--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第 009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9	2		-	共新台幣	玖拾貳	元整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雜支)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陳雅詩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愷貞	林彩鶴	陳清濱	

DS 17926760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

買受人：大成國中

地址：縣市區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清潔衛生紙	1 車	92.1	92.1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92.1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壹 仟 一 佰 拾 萬 零 玖 拾 貳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旻晏

教師兼主任 林杏霏

組長 陳雅詩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愷貞

會計主任 林彩鶴

校長 陳清濱

吳旻晏 執印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第 010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2	9	6			-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南投縣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雜支)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收 據

統一編號

大成國中 台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9 日

請准具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麵包	375	8.1	2965	
合計新台幣 0 萬 0 千 貳 百 玖 拾 陸 元 0 角				銀貨兩訖
合 計			2965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05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二、南投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1040172930 號函。

貳、實施目標

- 一、使家長瞭解孩子的心理特質、吸收新的教育方法，並正確引導孩子適應現代社會，迎向豐富美好人生。
- 二、加強親師合作，強化親職教育觀念，喚起家長對家庭教育的重視，藉活動增進親子感情，以落實親子教育功能及學校教育效能，並提昇家長素質，增進家庭教育功能。
- 三、建立師生與家長間校園倫理觀念，培養尊師重道及感恩惜福傳統美德，以達成和諧安心的校園。
- 四、打開並暢通親、師、學生之間的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的了解。

參、實施對象

以單親、隔代教養家長為主，其他家長歡迎參加。

肆、實施內容、方式、活動程序表

實施活動項目	實施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社區親職教育 講座	105. 4. 16 上午 9:00 至 12:30	階梯教室	1. 專題演講(親職、親子專題)：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2. 親師溝通及家長互相交換、分享教養經驗。
社區親職教育 講座	105. 10. 1 上午 9:00 至 12:30	階梯教室	1. 專題演講(親職、親子專題)：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2. 親師溝通及家長互相交換、分享教養經驗。

活動程序表

(一)105.04.16 社區親職教育講座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10:30	(專題演講) 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代聘
10:30—10:40	休息一下	
10:40—12:30	(專題演講) 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代聘

(二) 105.10.01 社區親職教育講座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10:30	(專題演講) 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代聘
10:30—10:40	休息一下	
10:40—12:30	(專題演講) 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代聘

伍、實施日期

按計畫陸續實施。

陸、實施時間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柒、實施地點

本校四樓階梯教室

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分工明細表

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召集人	校長	陳清濱	督導本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詹裕文	1. 統籌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相關事宜、理念宣導。 2. 指標調查及彙整 3. 經費申請 4. 執行成效檢討 5. 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總務主任	林惘貞	1. 經費請領 2. 依規定辦理採購 3. 協助指標調查 4. 財物管理及運用
委員	輔導主任	林杏霏	協助指標調查
委員	學務主任	余政隆	協助指標調查
委員	訓育組長	邱德輝	1. 協助指標調查及彙整 2. 外聘指導老師 3. 經費請領與執行 4. 學校發展特色教學輔導與協助 5. 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輔導組長	江旻晏	1 協助指標調查 2 親職活動辦理執行 3 經費請領與執行 4 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主 計	林彩鶴	經費核銷
委員	註冊組長	楊燮理	1. 統整各類表單及送件 2. 協助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資料組長	蔡政修	協助成果資料網頁建構
委員	外聘教師	簡麗莎	1. 發展學校特色(打鼓社)教師 2. 協助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外聘教師	劉文凱	1. 發展學校特色(原舞社)教師 2. 協助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家長會長	黃大宜	1. 協助統合社區資源 2. 義務工作與指導諮詢服務 3. 協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承辦人

教師 輔導主任 江旻晏

處室主任

教師 輔導主任 林杏霏

校長

新加坡立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陳清濱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佳渝

電話：049-2244818

電子信箱：carolyn@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5004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複審結果明細表

主旨：核定貴校「教育部105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1411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教育部複審意見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執行以符合補助規定，最新資訊請參閱教育優先區網站(網址：<http://210.240.190.99/edu/>)，有關鐘點費等用人相關經費將預撥至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如下：
 - (一)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承辦人—張瑞明科員，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電話：2248090，傳真：2239924)。
 - (二)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承辦人—教育處學管科陳泰淵老師(電話：2231730，傳真：2241648)。
 - (三)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承辦人—教育處國教科陳佳渝小姐(電話：2203429，傳真：2220485)。
 - (四)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承辦人—教育處國教科廖宜新老師(電話：2203429，傳真：2220485)。
 - (五)補助項目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承辦人—教育處體健科盧秀珍老師(電話：2203639，傳真：2202851)。

【縣政府辦理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各校補助項目複審結果列表】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符合指標條件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複審金額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費合計	教師宿舍			
			場次	經費	人次	經費				項	經費門項		
84503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國中		1	6,400	20	4,000	10,400	0	0	0	0	0	10,400
84504	南投縣南投市鳳凰國中		0	0	0	0	0	61,681	0	61,681	0	0	433,586
84505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中		2	19,557	0	0	19,557	146,317	0	146,317	0	0	360,874
84506	南投縣埔里鎮大成國中		2	14,522	50	10,000	24,522	131,440	0	131,440	0	0	155,962

教育部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審查現況

學校名稱		084506 南投縣埔里鎮大成國中					
補助項目、金額 (各項目名稱下方開啟審核 經費表)		學校申 請金額	縣市初 審金額	縣市初審說明	教育部 複審金 額	教育部複審說明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開啟審核經費表)	親職教育活動	18,974	18,974		14,522	1.請附組織工作分配表2.請詳述親職教育講座活動程序表3.誤餐費僅核給工作人員，每場次最高10人4.請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規劃到家訪視輔導對象(目標學生)名單及其問題敘述與輔導策略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10,000	10,000		10,000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開啟審核經費表)	發展特色一： 原舞社	經常門	78,440	78,440	1.說明聯課活動時間 2.缺會議紀錄及歷年執行成效或成績3.相關人員未核章	72,080	1.計畫尚稱詳實，課程內涵豐富。2.酌刪外聘鐘點費6000元、雜支360元。
		資本門	0	0	0		
	發展特色二： 打鼓社	經常門	63,600	63,600	1.說明聯課活動時間 2.缺會議紀錄及歷年執行成效或成績3.相關人員未核章	59,360	
		資本門	0	0	0		
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學生宿舍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發展特色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發展特色二：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6.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	補助租車費		0	0		0	
	補助交通費		0	0		0	
	購置交通車		0	0		0	
7.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修建	0	0		0	
		設備	0	0		0	
總計		171,014	171,014		155,962		

列印日期：2016/1/8

教育優先區

epa.ntca.edu.tw/edu/

帳號 084506

電話 049-2915550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經費表

※本項目申請經費：28974 元

※本項目初審金額：28974 元

※本項目複審金額：24522 元

※親職講座

學校申請：經費共計 18974 元，預計辦理親職講座 2 場，預計參加人數 80 人。

初審金額：經費共計 18974 元，預計辦理親職講座 2 場。

複審金額：經費共計 14522 元，預計辦理親職講座 2 場。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縣市初審		教育部複審	
									初審金額	刪減金額	複審金額	刪減金額
1.	經常門	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1600	6	9600	9600	0	9600	0	
2.	經常門	場地費	活動場地費	次	750	2	1500	1500	0	1500	0	
3.	經常門	誤餐費	誤餐費	人	70	80	5600	5600	0	1400	4200	
4.	經常門	講義文件費	資料印刷費	人	15	80	1200	1200	0	1200	0	
5.	經常門	雜支					1074	1074	0	822	252	

※個別家庭訪視

學校申請：個別家庭訪視 25 人，每人訪視 2-4 次，共 50 人次，申請補助經費 10000 元(200元/人)。

初審金額：個別家庭訪視 25 人，每人訪視 2-4 次，共 50 人次，申請補助經費 10000 元(200元/人)。

複審金額：個別家庭訪視 25 人，每人訪視 2-4 次，共 50 人次，申請補助經費 10000 元(200元/人)。

列印日期：2015/12/14